

中华财险四川省商业性长江鲟养殖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长江鲟养殖管理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长江鲟，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长江鲟”）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长江鲟年龄在 1 周岁（含）以上，50 周岁（含）以下；
- （二）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投保的长江鲟具有良好的健康状况、无任何疾病、受伤；
- （四）投保的长江鲟必须佩戴身份标识，确保标的唯一性；
- （五）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长江鲟在保险合同列明地点内因遭受下列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含）内因该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 （三）疾病；
- （四）水域污染；
- （五）浮头。

第五条 保险长江鲟因受伤、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水生动物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保险长江鲟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五）因其他人故意破坏（如投毒、电击等）、偷盗行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长江鲟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养殖标准、操作细则等造成的损失；

（七）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长江鲟，未保留死亡保险长江鲟的尸体的，但因洪水、地震、泥石流和山体滑坡而无法保留死亡保险长江鲟的尸体不受此限；

（二）死亡的长江鲟未佩戴身份识别标识，无法确认其是否为保险长江鲟。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长江鲟在被调入至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及保险长江鲟在被调出而离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发生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长江鲟的每条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条保险长江鲟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含在保险长江鲟每条保险金额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条保险金额（元/条）×保险数量（条）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长江鲟实际数量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十日（含）内为保险长江鲟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同一长江鲟，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长江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长江鲟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长江鲟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长江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长江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长江鲟受伤或发生疾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聘请合格的兽医采取治疗，需要转移他处治疗的，应配合保险人将保险长江鲟转移他处治疗；保险长江鲟死亡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安排合格的兽医进行解剖验尸；

（三）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或语音、视频记录）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保险长江鲟死亡的，应提供相关渔业监督管理部门或水生动物医疗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死亡原因证明材料；

（四）发生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水生动物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长江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长江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未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仅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长江鲟死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条赔偿金额=每条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条赔偿金额

（二）若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后又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死亡的事故：

每条赔偿金额=每条保险金额—每条医疗费用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条赔偿金额

（三）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条赔偿金额=min（实际医疗费用，每条长江鲟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赔偿金额=Σ 每条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长江鲟每条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条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长江鲟每条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长江鲟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长江鲟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四）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水管爆裂、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九）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水域污染：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分解时消耗水中的氧，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命。

（十四）浮头：指由于水域环境的变化，造成含氧量急剧下降，致使水生生物因缺氧而浮在水面吞食空气。

（十五）疾病：烂鳃病、水肿病、出血病、肝胆综合征、腹水病、肠炎病、车轮虫病等水产养殖常见疾病。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